

初中中國語文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初中中國語文印刷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科的課程宗旨和目標、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更新的「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CG_documents.html)。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 2021 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 2023 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183/2023 號「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 2021 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參考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的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
- 1.4 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印刷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印刷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5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中國語文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23)

二、課程宗旨及學習目標

2.1 課程宗旨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配合整體教育方向，為學生終身學習、生活和日後工作打好基礎。本學習領域的課程宗旨為：

- 提高讀寫聽說能力、思維能力、審美能力和自學能力；

- 培養語文學習的興趣、良好的學習態度和習慣；
- 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
- 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
- 體認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2.2 學習目標

- 培養讀寫聽說及思維的能力，加強溝通，引發創造力；發展自學語文的興趣、習慣和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 培養欣賞文學作品的能力和審美情趣，陶冶性情，滋養品德情意；
- 增進文化素養；加強對家庭、國家及世界的責任感；
- 了解個人的興趣和特長，以規劃未來的學習、生活和工作；
- 養成好學、積極的態度及正確的價值觀；拓寬國際視野。

三、 主導原則

3.1 應配合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宗旨，各學習階段和學習範疇的學習目標，並參考下列課程文件（以最新版本為準），掌握本科課程的取向和要求：

-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中國語文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23)（下稱《課程指引》）
- 《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2021)

如課本適用於非華語學生，應同時參考：

- 《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2008)及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3.2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 2021 年公布。本科各範疇的學習均配合「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和「體認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的課程宗旨，協助學生認識、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以維護國家文化安全。〔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3.3 應有整體的課程規劃。初中課本應與小學及高中課程銜接、配合，為此，編寫本科課本時，亦宜參考相關課程文件（以最新版本為準），如《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2023)。

3.4 課程提供「[建議篇章](#)」（文言經典部分），作為學生閱讀輸入的核心部分，讓學生細讀文本、熟讀精思，掌握篇中豐富的語言、

文學、文化內涵。「建議篇章」只是學生學習的一部分，課本應配合課程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等，靈活地把「建議篇章」融入課程，例如增設文言經典單元，或配合單元主題加入相關的篇章，並編選其他文言或白話材料，提升學生的語文素養。

- 3.5 應照顧初中學生的學習心理、智能發展，並配合學生的生活經驗，務使課本設計生動活潑，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並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四、課本編纂原則

4.1 內容

- 中國語文教育需均衡兼顧語文的工具性和人文性，全面培養學生的語文素養。學習內容包括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和語文自學九個學習範疇。這些學習範疇是語文學習的一體多面，彼此相互依存，應以讀、寫、聽、說為主導，帶動其他學習範疇；同時須注意各學習範疇的學習是相連互通，而不是孤立割裂的。〔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課程指引》第二章〕
- 課程強調引導學生細讀文本，加強對作品的理解和分析、感受和鑒賞，同時重視學生語文能力的培養，亦着重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和語文自學的學習。〔參看《課程指引》第二章〕
- 語文基礎知識和讀寫聽說學習重點可參考《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2021)。在編纂課本時，語文知識須因應所選用的學習材料，根據學習需要，讓學生在一定的語境中學習，不宜孤立處理，也不應提供過多資料，加重他們的學習負擔。
- 學習重點屬建議性質，宜按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進程，分別作常規性的處理和有針對性的處理，在編纂課本時，應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整，以鞏固和深化學生的學習。
- 須通過九個學習範疇的語文活動發展學生的九項共通能力：溝通能力、數學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慎思明辨能力、創造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學能力、協作能力。〔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二章、附錄二〕
- 須通過九個學習範疇的語文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二章、附錄三，《課程指引》第三章〕
- 宜運用多元化的學習材料，設計多樣化的學習活動，並提供適切的方法和策略，讓教師可以靈活運用，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滿足不同能力、興趣學生的學習和發展需要。〔參看《課程指引》第四章、第六章〕

- 不應包含過多資料，例如不必提供過多的語文基礎知識、寫作指引等補充資料，也不必提供過多的注釋，要讓學生有自行學習的空間。〔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四章，《課程指引》第四章、第六章〕

4.2 課程組織

- 為使學習全面完整，循序漸進，須制訂整體的教學規劃。
- 如課本以單元組織課程，須注意：
 - 每個單元須有明確而具體的學習目標。
 - 學習單元架構的設計，要既能顧及年級與年級之間的發展，亦能顧及各級單元與單元之間的銜接，使單元與單元之間的學習重點既有橫向的連繫，亦有縱向的發展。
 - 須針對學習重點設計學習活動及編選學習材料。

〔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三章、第六章，《課程指引》第三章、第六章〕

4.3 學習活動

- 具備必需的學習活動以達成學習目標。學習活動要根據學習重點設計，並宜就同一學習材料，設計能綜合培養學生讀寫聽說能力，以及正確價值觀和態度的學習活動，這樣可使同一學習材料發揮多方面的學習效能。〔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三章、第四章，《課程指引》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
- 設計須能創設情境，促使學生把知識轉化為能力。〔參看《課程指引》第四章〕
- 須培養學生慎思明辨能力、創造性思考能力和解決問題能力；良好的思維素質及掌握一般應用於讀寫聽說的思維方法。〔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二章，《課程指引》第二章〕
- 能啟發引導學生，激發學習興趣，幫助學生主動學習。〔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四章，《課程指引》第四章〕
- 不應局限於課堂內，宜把學習延展至課堂以外，以增加學生實際運用語文的機會，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四章，《課程指引》第三章、第四章〕
- 須連繫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三章，《課程指引》第三章〕

- 說明要清晰。

4.4 學習材料

- 能體現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
- 內容意識要健康。
- 須選用文質兼美的學習材料，讓學生感受語言文字和思想內容之美，培養審美情趣和品德情意，以及探究學習材料中豐富的文化內涵，促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反思和認同。
- 涵蓋範圍要寬廣，須包含不同性質、不同類型和不同題材的學習材料，以拓寬學生的學習面。
- 須編選優質語文素材，包括：文字（篇章、書籍等）、音像、網上教材、電子學習資源、環境和實物等。
- 須顧及文白、古今、韻散的均衡，以及各種體裁、作法的配合，務使這些學習材料能照顧多方面的需要。
- 深淺程度須配合學生的能力和生活經驗，並具趣味性。

〔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六章，《課程指引》第六章〕

4.5 學習評估

- 評估活動的設計，須配合評估目標，根據預期學習成果，擬訂評估重點，以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
- 評估須促進學習，特別着重對學習和教學的回饋。〔參看《課程指引》第五章〕
- 須求取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的平衡，除單元終結評估外，在學習過程中，應設計適切的評估活動，以診斷學生的學習情況；但須避免過分強調評估而影響學生學習。〔參看《課程指引》第五章〕
- 評估活動的設計宜多元化，如答問、作文、綜合評估活動等，可針對某個學習範疇設計，亦可綜合不同學習範疇設計評估活動。〔參看《課程指引》第五章〕
- 宜引入多方（教師、學生、家長）參與的評估模式，並提供有關的評估準則以供參考。
- 須包括一些不設既定答案的評估活動，讓學生各抒己見，發揮創意。

4.6 語文

- 課本的行文用語，必須準確無誤。

4.7 編印設計

- 同一套課本各分冊所用的字體式樣應劃一，避免選用字體及字形欠準確的藝術字形，以免引起學生的混淆。〔字形請參考香港教育局《常用字字形表》(2012)〕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五、其他注意事項

- 5.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5.2 印刷課本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包括連接至聆聽練習的錄音檔）。出版社須於「前言」或「編輯說明」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
- 5.3 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5.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標示所參考地圖的審圖號及參考日期。出版社並須要嚴格遵守自然資源部公布《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規定。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7/content_5741977.htm)
- 5.5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5.6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5.7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勘誤表」方式修訂印刷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 5.8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5.9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5.10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5.11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電子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 5.12 印刷課本附件，如影音材料及教師用書，並不納入評審範圍。
- 5.13 如教科書附有漢語拼音，須在封面明確標示「漢語拼音版」，並清楚標示附加的「漢語拼音」部分，未經教育局評審。

教育局
中國語文教育組
二零二五年四月